

參閱文稿

北京華研有限公司
(香港) 桑尼研究公司

No. 2013~11

2013年2月6日

解读鲁迅：勇猛坚韧的革命战士

北京大学中文系 孔庆东

一、鲁迅是中国 20 世纪文学的制高点

研究鲁迅的著作汗牛充栋，数以千计。虽然说我国文学界最有名的学问是“红学”，但“鲁学”的研究不论是其规模，还是所达到的思想深度，特别是对中国社会前进的推动力，都不亚于红学，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中国从鲁迅去世到现在，每一个历史转折时期，几乎都要从鲁迅那里寻找思想资源，都要重新解释一次鲁迅。仅仅从这一个角度来讲，就可以看到鲁迅研究的重要性。

文学就是政治，文学就是意识形态。在现代文学中，鲁迅是一个绝对的战略高地，兵家必争之地。因此一到鲁迅的纪念日，党中央和各级政府都要开会隆重纪念，重申鲁迅的重要意义。在鲁迅学这个领域，有

许多大师级的人物，做出了很多贡献。可以说研究现代文化和研究现代中国的人，没有一个能够绕过鲁迅。钱理群先生曾多次讲过，要了解 20 世纪的中国，有两个人的书不能不读，不能不通读：一个是鲁迅，一个是毛泽东。当然这两个人是有所区别的。鲁迅是一个比较纯粹的思想家，而毛泽东不仅是思想家，还是实践家，他努力要把自己的思想付诸实践。思想家犯的错误是少的，有错误也可以纠正，而实践家一旦犯错，已经造成了危害，就难以抹去这种伤害的痕迹。但是毛泽东的实践和鲁迅的理想是一致的，就是改造国家，改造民族，改造中国人的灵魂。鲁迅的笔最猛烈抨击的不是政府和洋人，而是中国的知识分子。可以说，毛泽东改造知识分子思想和鲁迅是一脉相承的。

正因为鲁迅是现代文学的精神代表，具有灵魂意义，因此对鲁迅地位的冲击从来没有停止过。不断有人要举出另一面旗帜来代替鲁迅，或者至少分一杯羹。鲁迅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被视为精神领袖，在中国思想界享有灯塔般的地位，反对者向鲁迅发起的一波又一波的攻击都没能动摇鲁迅的地位。鲁迅并不清高，却也不好斗，他的杂文往往是自卫的文章，自己反击而已。我们今天对中国社会的种种批判，大部分都是继承鲁迅的思想。由于他长远的预见，对历史的贯通，使他在今日社会获得了更加重要的意义。

二、成为鲁迅 —— 你未必知道的鲁迅

鲁迅生于 1881 年，原籍是浙江绍兴。鲁迅最常用的本名是周豫才，周树人是他长大之后自己取的。他还为两个弟弟起名为周作人和周建人，意为建立起“人”这个概念，具有很强的意识形态意味。

发表〈狂人日记〉时，他开始采用“鲁迅”这个笔名。从此“鲁迅”

取代“周树人”，成为振聋发聩的一个名字。有学者认为，鲁迅的母亲周老太太姓鲁叫鲁瑞，鲁迅孝敬母亲，对母亲感情深厚，因此取个笔名用母亲的姓，这是很有道理的。还有一个巧合之处是，在中国的古代周、鲁同姓，西周的文化主要由鲁国来传承。所以鲁既是他母亲的姓，也隐舍自己的本姓在里面。从字意上理解，其实“鲁迅”是两个不同意思的字放在一起：一个是虽“鲁”，但“迅”，用“虽然”“但是”来联系；一个则是既“鲁”，又“迅”。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解释。还有一种看法认为，“迅”最早是小狼的意思。中国传统文化中认为不好、不吉利的动物，比如狼、猫头鹰，在鲁迅的思想里恰恰相反。鲁迅喜欢狼，也非常推崇狼的精神。由于鲁迅小说中常用鲁镇做地名，这就给人造成进一步的假象，好像鲁迅确有其人。小说中还塑造了其他姓鲁的人，如鲁四老爷，有趣的是我们可以看到鲁迅作品中塑造的反面人物，一般都叫鲁四老爷，这是为了防止兄弟们起疑心，所以小说人物一定从老四开始，考虑得非常周全。

鲁迅年少时经历了家道中落的过程。我们可以发现，打开一部现代文化史，许多名人都是家道中落。家道中落似乎成了一个成材的必经之路。这么多人家道中落，恰恰象征着整个中华民族的家道中落。鲁迅出生于1881年，彼时鸦片战争已经过了40年，国家正处于衰败之时。经过短暂的所谓中兴期，千疮百孔的局面又开始形成。他们家庭的环境和整个国家的环境是同步的，都在逐渐的退步之中。今日社会对“复兴”的强调正在于家道中落的历史。

鲁迅小时候聪明、淘气，也很爱读书。鲁迅非常喜欢读野史。野史跟正史比，主要的问题不在于可靠不可靠，而是写作的视角不一样。司马迁《史记》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作为汉朝人，敢于说出汉朝的问题，汉朝的开国君主刘邦在司马迁的笔下就被写成一个流氓式的人物。他这

样写虽然攻击了刘邦，却没有从根本上损害汉朝的光辉形象，不可否认汉朝是一个伟大的朝代。所以对于史书而言，立场问题非常重要，野史恰恰能保留这种人民的立场，或者是知识分子的个人立场。鲁迅一生的立场不是朝廷的立场，而是野史的立场，这里面包含有人民，也有士大夫，是一种混合型的立场。

鲁迅的祖父中过进士，也曾在北京做官。鲁迅 13 岁那年，家里发生了重大变故，他的祖父参与了考场作弊事件被判“斩监候”，又称“斩候决”，相当于今天的死缓。他祖父不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在考场上打小抄，而是在家族贿赂主考官时，由于仆人办事不力，导致事迹败露。晚清时死刑都在秋天执行。皇帝为了表示皇恩浩荡，不会把所有死缓的囚犯都执行死刑，而是在死缓犯人的名单上，把排在上面的画个圈，排在下面的就暂且饶恕。所以为了捱过今年，必须花钱打通环节，使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下面。年复一年，经济濒临破产，鲁迅的家道中落就是这么发生的。对于小小年纪的鲁迅来说，这件事非同小可。他身为家里的长子，必须撑起家庭重担，为大小事情奔波。他说自己常出入于当铺和药店，经常受到当铺店员的欺辱，从小知道了人间的冷暖，看透了世态炎凉。所以才有了鲁迅那句著名的话：“有谁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的么，我以为在这途路中，大概可以看见世人的真面目。”这件事对鲁迅的另一个影响涉及到鲁迅对中医的态度。今天社会上又围绕着中医掀起了热议和争论。对中医的分歧从晚清就有。晚清时西医、西药传入中国，进入东亚，首先是一些传教士传播了西医，西药慢慢有了市场，影响越来越大。再加上很多留学生回国，中国的学校里开始设置西医课程，逐渐中国也有了西医院。鲁迅并不是从医理上考虑这些问题的，而是从自己的亲身经历来考量。在他的家乡，家人生病一定会找中医。鲁迅眼看着他父亲的病反复受到庸医的愚弄，一天天恶化，这难免让他反感中医。

而中医天花乱坠的言辞和奇怪的药方，如作药引的蟋蟀要原配，也让鲁迅感到中医的荒谬。鲁迅自己也受中医之害，他从小有虫牙，中医认为牙归肾管，因此牙疼是肾虚，要补肾，可牙齿照疼。鲁迅到了日本，日本医生为它补上了虫牙，牙疼立刻就好了。这件事情对鲁迅影响很大。他重视日本的医学，专赴日本学医。

在晚清社会，对鲁迅这种出身的青年而言，最大的出路就是科举考试。其实鲁迅几兄弟参加过科举考试，但是成绩不佳。一个时代、一个朝廷走向末路时的一个标志就是，它已经不能吸收真正的人才。真正能够改天换地、有一番作为的人，如果能够被吸收到体制中去，就说明这个体制是充满活力的，可以延续下去。假如晚清的科举考试能够吸收洪秀全、鲁迅、孙中山以及毛泽东，那清朝绝对是不可战胜的。如果一种选拔制度恰恰把优秀的人推到自己的体制之外，那么这些人就要成为你的敌人。鲁迅后来离开家乡，先后进入江南水师学堂、南京路矿学堂学习。他在那些学校里难有所得，他的学问主要来自自学。鲁迅利用图书馆，利用南京的文化氛围，自己阅读了许多新书刊，读了《天演论》这类的著作。这些报纸和论著改变了鲁迅的思想。他当时很崇拜康有为、梁启超这些人，也接受了进化论的思想。但是这个进化论比较简单，是把达尔文那个体系的自然科学思维引入社会科学领域，用弱肉强食来激励中国人自强，激励民族意识。鲁迅认为科学可以救国。科学救国论，在晚清盛行一时，历史转了一圈，20世纪80年代又兴起科学救国论。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都属于科学救国论的范畴。在南京路矿学堂，由于成绩优异，鲁迅考取了官费留学生，于1902年赴日本留学。当时中国学生出国留学的很多，一般来讲留学英美的学生家境比较富裕，因为英美留学的费用较高，而留学日本的则家境在中等以下。鲁迅一到东京，就卷入各种反清活动之

中。至于鲁迅是如何卷入其中，是自愿参加还是他人介绍，至今依然存疑。留学生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学习的团体，里面包含着各种思潮的激烈斗争。鲁迅卷入留学生群体之中，所以严格来讲并没有专注于学习。

〈藤野先生〉这篇文章其实就是一个不认真学习的孩子的忏悔录。日本现在非常重视〈藤野先生〉这篇文章，还为此设置了藤野先生的故居。藤野先生在多年后看到了鲁迅的这篇文章，也专门写了一篇文章怀念周树人。

鲁迅去日本，最初学医是为了救国，目的还是救国梦，他始终关注的都是国民性的问题。根据许寿裳的回忆，鲁迅认为中国的问题是缺少爱与诚。这正是中国文化到了晚清面临的最关键的问题。出于这个思考，鲁迅开始不认同满清政府，因此在东京留学时，他剪掉了自己的辫子，但回到上海后又买了一条假辫子戴在头上。所以“假洋鬼子”这个绰号首先是他自己得到的。

1904年鲁迅到仙台学医，在学医的过程中发生了著名的幻灯片事件。上课时放映幻灯片，反映的是日俄战争的情况，日本抓了一些中国人，以奸细的名义处以枪决，而围观的中国人都是一脸麻木的表情。在课堂上一同观看幻灯片的日本同学看到这个情况，都热烈地鼓掌、喝彩。鲁迅因此受到了强烈的刺激，愤慨地说出“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幻灯片事件是20世纪最重要的一个文化寓言，也是鲁迅弃医从文的一个转折点。但是，关于这一事件，近年来学术界产生了新的争论。前几年有日本学者找寻鲁迅当年上课时放映的幻灯片，但并没找到，所以日本学者提出这是鲁迅虚构的一个幻灯事件。中国的一些学者则不同意日本学者的观点，第一，没有找到不等于没有，第二这个幻灯事件有可能是鲁迅虚构的，有可能是鲁迅根据当时的报道或时代氛围虚构的，但是并不

改变事件的本质。不论这种可能性如何，都不能断定鲁迅伪造了这个事件，人们没有找到别的材料来证明鲁迅是由于其他原因弃医从文的。鲁迅当年弃医从文，这种选择又是 20 世纪初期具有代表性的一个选择。列宁曾言，20 世纪初期全世界都发生了这种现象，一大批优秀的知识分子从自然科学转向了人文科学与社会科学，成为一个浩浩荡荡的历史潮流。郭沫若也是留学日本学医，放下了病床前的手术刀，拿起灵魂的“手术刀”。孙中山也放弃了原有的医生执照，成为了中华民国的国父。虽然当时这已成为一个潮流，但就个人来说，鲁迅的这种选择当初并不被人们所理解。留学生大多选择学实业，学农业、交通或化学等等，但鲁迅坚持走上了文学道路。

在留学期间，发生了一件影响鲁迅一生性格和命运的重要事件，那就是婚姻。他奉母亲之命回国，与一位名叫朱安的旧式女性结婚。今天很多人都以这件事来攻击鲁迅，认为鲁迅这样的人既然接受了新的观念，一定最为拥护自由恋爱，心里也会有一个理想的自由恋爱模式。例如蔡元培先生的原配夫人不幸仙逝后，他自己就拟定一份征婚广告，第一必须大脚，不能缠足，第二要能识字等等。鲁迅对于恋爱的要求自然也是如此。但他们这一代人恰好生于历史的转折点上，时代还不能提供实现新思想和新追求的机会。有一次，鲁迅在日本街头看到一位妇女，带着好几个孩子非常辛苦，就帮着这位母亲抱了一个孩子，又牵着一个孩子，送他们一程。这一画面被他的同乡看到，鲁迅家人得知后就用“母病危，速归”的老办法把鲁迅骗回家去。朱安是按照鲁瑞老太太的标准娶的，这成为家道中落之外，鲁迅生活中的又一大悲剧。鲁迅给朋友写信说，这一次回家是给母亲娶妇，而不是给自己。据有关回忆资料，鲁迅在成婚之夜把枕巾哭得湿透了，脸上印上了枕巾的蓝印。鲁迅坚持不跟朱安同居，有夫妻之名而无夫妻之实，并且在第三天就返回了日本，

算是完成了一个母亲所需要的仪式。后来鲁迅在人生路上找到了他理想的伴侣，这是后话。今天有人攻击鲁迅，认为他对朱安女士始乱终弃。我们评价前人，应该有一个历史的态度，放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去评价。其实鲁迅这样做，他自己得到的是痛苦。第一他为朱安着想，第二他为母亲着想。朱安一辈子与老太太相依为命，而鲁迅自己则没有得到好处，这也是贯穿他一生的一种牺牲精神。当然，旧式婚姻也有结合得好的，比如李大钊先生。李大钊先生是包办婚姻，而且爱人比他大很多，但他认可这个婚姻，拒绝了新的诱惑。不过，每个人的家庭情况和婚姻观念是不同的。鲁迅并不知道若干年后他还能遇到一个许广平，他只是以一种牺牲的态度对待这件事，他曾说：“这是母亲送给我的一件礼物，我只能好好地供养它，爱情是我所不知道的。”古代并没有“爱情”这个词，今天讲的爱情是被制造出来的一个概念。而鲁迅这一代人恰恰是刚刚接受了爱情这个观念，鲁迅的思想以及他自己的婚姻道路在当时是非常有代表性的。

鲁迅回到东京，继续跟革命党往来，从事了很多文学活动。这一阶段的文学活动在以往的文学史研究中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然而这段时期鲁迅写出的一些文章非常重要。鲁迅早年写了一些介绍科学的文章，例如他最早介绍居里夫人的研究成果，也讲过中国地质的问题。在文学、文化方面最重要的几篇文章则是〈摩罗诗力说〉〈文化偏至论〉及〈破恶声论〉。鲁迅的一生是多姿多彩的，如果只专注于他的只言片语或者一个阶段的思想，并不能得到他的全貌。通行的文学史研究一般重视的是鲁迅的“五四”时期，20世纪20年代及30年代。注重20年代的人 would 注意到鲁迅思想比较“右”的阶段，注意30年代的人 would 注意到鲁迅思想比较“左”的阶段。鲁迅留日时期的文章非常重要，因为那时他还没有成名，是很值得研究的。那个时候，鲁迅写的文章虽然不多，但是

很深刻。他在现实生活中趋向于人道主义，不仅对待自己的婚姻，对待自己的整个家庭都是人道主义立场。在日本留学时他除了自己谋生，还需负担整个家庭的重担。自己的事情和全家的事情是融为一体的，包括周作人成长的道路。鲁迅对待他已经不仅仅是一个哥哥，而是一个父亲，因此后来这两兄弟失和分手，在我看来是周作人的一种“弑父”行为。鲁迅在现实生活中选择了人道主义，他内心的个性诉求则体现在文章中。在文章中他激烈地张扬个性。刘半农曾评价鲁迅是“托尼学说，魏晋文章”。托是托尔斯泰，尼是尼采。托尔斯泰更主张人道主义的观念，多一些宗教情怀和悲天悯人。但尼采最张扬个性，尼采的超人学说以及尼采背后强大的德国哲学背景对鲁迅的影响极大。强大的人道主义和强大的个性主义在鲁迅的身上得到了统一。他自己成为超人，然后又能以超人的姿态、超人的实力来关心最广大的劳动人民。

鲁迅在日本的七年打下了非常渊博的思想基础。假如他以后没有成为鲁迅，这些思想就会淹没在历史的长河中，不能为人所知。历史就像一列火车，略过许多小站，呼啸而过，只在大站上呈现出景物。所以鲁迅之所以能成为鲁迅，并不是偶然，他在年轻时就已经站在了时代的制高点上，看得更高、更深也更远。鲁迅 1909 年从日本回到中国，暂时在杭州任教。如果日子就这样过下去，周树人先生或许也就这样，有空写点文章，也许之后会变成一个鸳鸯蝴蝶派的作家。但两年之后，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辛亥革命风起云涌。鲁迅所在的杭州和绍兴都是革命激烈的地方，革命思想旺盛，也出了许多革命家。鲁迅最著名的绍兴同乡、最著名的革命党人秋瑾是鲁迅一辈子最佩服的人。鲁迅在谈到秋瑾时总是非常尊敬，在写到秋瑾时用笔也格外谨慎。在日本留学时，鲁迅是一个边缘人，而秋瑾则是中心人物，所到之处皆是光彩照人。所以鲁迅谈到秋瑾时既自豪，又十分羡慕。我们说鲁迅是伟大的革命家，

这个革命指的是思想革命，鲁迅毕竟不是实践的革命家。所以面对秋瑾这样的革命家和烈士，鲁迅不能没有一丝愧疚。尽管鲁迅可能不赞同他们那种壮烈牺牲的具体方法，但他对这种精神是一辈子仰慕的。鲁迅不愿做直接的牺牲，他对任何革命都有最后的怀疑，但看到他人为革命牺牲，鲁迅则抱有终身的崇敬。绍兴革命后，鲁迅回乡担任师范学校的校长。可是他对绍兴的革命党非常不满，他对辛亥革命的认识都来自于绍兴这一地方革命党的所作所为：表面上是中华民国，但官员还是原来的人，只是换了个招牌而已。鲁迅看到了辛亥革命改天换地的背后，换汤不换药的一面。

鲁迅离开家乡，借着蔡元培的关系在教育部里担任一个中层官僚仵事。后来政府由南京迁到北京，鲁迅就跟随到了北京。从此鲁迅在北京度过了十多年的时光。在这段时间内，鲁迅的业余时间主要用来做学问，研究中国古代典籍，研究中国古代小说，包括拓片、碑刻。此外鲁迅还研究佛教，在很多领域都具有了大学问家的水平。但是对于鲁迅的生活全景我们不得而知。可能做学问可以转移人的思想，鲁迅在这十年打下了他以后成为鲁迅的基础。在《呐喊》自序里鲁迅说，他就住在绍兴会馆，晚上在院子里看天上的星星，有时候槐蚕掉在脖子上有冰冷的感觉。不管生活怎么过，或许总有一种孤独和寂寞。所以如果历史不给他机会，无数有才华的人，一辈子就这么默默地过去了。

但就在这个时候，新文化运动开始了。新文化运动一开始跟鲁迅并没有关系。《新青年》在北大是由陈独秀等人主持的。那时鲁迅已近40岁，他本来是一个旁观者，但历史不允许他旁观。在《呐喊·自序》中鲁迅谈到了那一段故事，钱玄同终于来找他了，至于这其中的原因，鲁迅说他们大约觉得寂寞吧。钱玄同等人用双簧的方式为新文化运动造势成功，但是还缺少一样最重要的东西，就是新文学的作品。所以他们

循着周作人这条线索找到了鲁迅。钱玄同等人属于年轻的一辈，满腔热情，做事不曾想到后果，而鲁迅看事情则看得太远、太透，做事就容易犹豫。鲁迅并不是不相信自己的实力，他担心的是另一种事情，就是20世纪最伟大的一个比喻：铁屋子比喻。鲁迅说：“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久都要闷死了，然而是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你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鲁迅的意思是不忍他们在痛苦中死去，但钱玄同说，既然能够把人唤醒，就有可能打破这铁屋。鲁迅的思维习惯是善于从对方的角度来考虑问题，既然钱玄同这么认为，那不妨姑且一试。鲁迅有一个常用词叫做“姑且”。他做许多事情都是姑且做的，看上去好像不太严肃，不太坚定，但实际上鲁迅一旦决定去做，又是万分坚定，万分勇猛坚韧的。鲁迅在另一个场合曾经说过，走人生的长途，有时候找不到路，不如“在刺丛上姑且走走”。这个态度并不是玩世不恭，可能是最现实主义的一个办法，也最为别人着想。如果发现这条路不对，可以换一条路姑且走走，但若选中一条路时，就要万分认真地坚持下去。

三、呐喊时期

鲁迅答应了钱玄同，〈狂人日记〉问世，可谓出手不凡，成为现代文学的一流经典。陈独秀读了之后大加称赞。其实在古代文学中，单篇作品拿不出能够超过〈狂人日记〉的东西，短篇小说中，此作无敌。它的厉害之处不仅在于用白话写成，更重要的是，它的思想深度，从一开始就站在了人类的最高点。拿西方同时期的小说来比，也没有能够超越它的。它的形式诡异多变，对语言的把握炉火纯青。当时并没有一个词

叫现代派，鲁迅也并不知道现代派的概念，但这个小说通篇都是非常现代的写法。我们一直强调〈狂人日记〉是现代白话小说的杰作，可是它的小序偏偏是文言文。文言和白话构成一个互文。这个文言的内容是说“我”有一个同学的弟弟患了狂想症，总以为别人要害他，后来他的病终于好了，已经准备重新做官，“赴某地候补矣”。这个狂人在病中写了一些日记，凌乱不堪，现在把它略作整理，就是这篇小说了。〈狂人日记〉的语言非常专业，专门用病理的层次来分析是完全站得住脚的。小序貌似轻描淡写地介绍了正文的来历，点出了现实依据，但前面的文言和后面的白话之间却形成了一个张力。

〈狂人日记〉的正文是通过狂人之口说出环境要迫害他。到底是不是真的要迫害他？狂人所患真的是精神病吗？这就涉及到一个现代哲学问题，即什么是精神病？精神病基本上是为人为规定的，是有权力的多数人决定那少数人是精神病。其实就是生存状态、思维状态、表达状态的差异，但多数人认为那些少数人的表达方式对自己不利，因此把他们规定为精神病，这是一种多数暴政。按照老百姓的分类方式，精神病分为两种，一种是疯子，一种是傻子。对待疯子和傻子的态度是不一样的，疯子要送进精神病院，而傻子则不必送入，就在家里呆着，接受大家的嘲笑。现代社会有一个功能叫规训。教育是规训的教育，让学生写一样的课堂笔记，考试做一样的答案，然后由老师以貌似民主的标准打出独裁的分数。这是现代社会的一个奥秘，读懂〈狂人日记〉，这些问题的答案就会浮出水面。

另外，还有一个问题是，鲁迅的小说里永远有不止一个声音在说话。他一方面在塑造一个狂人，但在塑造他之前就告诉我们，这个狂人已经叛变，又去做官了。一般人在阅读时，大多只注意到主人公革命战士和文化先觉者的身份，其实鲁迅在正文之前的小序里已经埋下了伏笔，说

这狂人已经去当官，现在正在吃人。所以一个小说里出现了不同的声音，不是用不同的人物发出，而是由作者一个人发出的，这叫做复调——不妨借用一个音乐术语来讲小说理论。

〈狂人日记〉不是现代文学的第一篇，不是白话小说的第一篇，而是新文学的第一篇。“五四”新文化运动所产生的新文学，一出手就是一座高峰，从这高峰上流下来许多潺潺的小溪，到了山脚下可能都会变成一条大河。〈狂人日记〉写到最后，更深刻的一点是，其实大家可能都吃过人。鲁迅不是把历史的责任推卸到某一人、某一伙人的头上，而是反思自己，大家可能都吃过人，正如耶稣所说任何人都犯过罪一样。因此鲁迅呼喊，将来或许有没吃过人的人，那就是“新的人”。鲁迅最后的一个希望是救救孩子，这句话饱含了鲁迅最深沉的爱。现代文学有一个主题，就是呼唤新人，塑造新人。但实际上直到1942年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之前，现代文学并没有塑造出新人。虽然在延安，在革命根据地里也充满了矛盾，也存在黑暗，但这时开始有光明，新人有了生活基础，因为真正建立起一个可以不吃人的世界了。每个时代都要有每个时代的新人，而“新人”也是来自于俄罗斯文学的一个主题。一个国家若要摆脱落后的状态，必须产生一支新人队伍。这也是中国走俄罗斯道路的一个原因。

〈狂人日记〉是鲁迅全部小说的总纲，蕴含着鲁迅小说的大部分命题。从〈狂人日记〉开始，鲁迅一发而不可收，一连写就十几篇小说，结集为《呐喊》。《呐喊》里的第二篇小说〈孔乙己〉也是吃人的主题。孔乙己就是一个活生生地被吃掉的人，读〈孔乙己〉应该是笑不出来的。鲁迅自己最喜欢〈孔乙己〉，因为这篇小說写得特别平静，心平气和，没有技巧。孔乙己是一个被科举制度吞噬的知识分子，但他的悲剧不完全来自于科举制度的迫害，周围人对孔乙己的态度才是吃掉孔乙己最直

接的原因。社会发展到晚清已经没有仁义道德，对社会上的弱者采取的是欺侮、排挤、戏弄、压榨的态度，跟孔乙己是不是考中科举并没有根本的关系。别人的痛苦一律拿来取笑，即使谈论别人的痛苦时，也是带着鉴赏的心情，而绝无怜悯。〈孔乙己〉这篇小说的一个伟大之处就是，通篇没有一个“可怜”这样的词出现，小说写得不动声色。小说之所以能这样写，有一个原因是，它选了一个非常棒的视角，孔乙己的悲剧是从一个酒店小伙计的眼中来写的，这很不容易。从这个小伙子的眼中才能看出孔乙己的可怜，如果换一个视角就会完全不同。比如由咸亨酒店的老板来写，开篇就是：“那家伙还欠十九个钱呢”，小说的调子马上就不一样了。小说用了相对淳朴的小镇少年的眼光来看孔乙己，把这个悲剧写了出来。这个人活着使别人快活，但是没有人关心他，“没有他，别人也便这么过”。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个体的生命是那样的卑微，何况像孔乙己这样微不足道的人。在〈孔乙己〉里我们看到鲁迅最博大的爱心，他关注每一个生命，关注别人不曾注意的生命。他写〈孔乙己〉固然有批判封建科举制度的目的，但是文学作品的伟大就在于它不是一个目的。好的文学作品是四通八达的，它就是一个活的生活。

第三篇小说〈药〉，自然也是一个吃人的故事，同时〈药〉也是鲁迅的一个心病。鲁迅心里一直对他的同乡秋瑾怀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歉疚，〈药〉可以算作他给秋瑾的一个交代，把秋瑾这个人物进行了置换，把女的换成男的，把秋瑾置换成夏瑜。如果说〈孔乙己〉不讲求技巧，那么〈药〉则是太讲技巧了。〈药〉这个小说从结构上、技法上讲精彩绝伦：题目上“药”的双关，线索上一明一暗，每一个人物的丰富多彩等等，另外还有上文讲到的复调，〈药〉里面有多种多样的声音。过去评价〈药〉，往往认为这是鲁迅对辛亥革命的批判，认为辛亥革命不发动群众等等。就具体的历史事件来说，这种批判是有道理的，

辛亥革命有它自身的局限性，但就历史的真相而言，往往是先起事再发动群众，甚至革命都失败了，群众还一直没醒过。所以鲁迅的〈药〉令人震惊的地方正是先觉者与群众的关系。先觉者与群众之间永远存在着一种对立和紧张，在任何一个时代都是如此。永远走在群众前面的那个人是先知先觉者，群众永远不可能理解他。当群众理解他的时候，或者是他已经又走远了，或者他此时泯然众人矣，由别人代替他成为新的先觉者。先觉者的目的往往是为了救助群众，可是群众经常要加害先觉者。鲁迅发现先觉者有许多不是死于敌人之手，而是死于群众之手，这是最惨烈、最悲伤的一种死。而这种死恰恰占多数。古代的袁崇焕为了挽救大明江山，孤军奋战于山海关外，最后的下场就是死于百姓之手，被说成是卖国贼。西方也是如此，苏格拉底，以及那些被宗教裁判所烧死的人，烧死他们的时候群众都纷纷欢呼。群众的不理解是最深的悲剧，鲁迅从文学上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但鲁迅自己好像也不知道该如何解决。知道了先觉者与群众永远对立之后，先觉者应该怎么办？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人不知道那是耶稣，他们以为那是一个骗子，而耶稣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世人如此待他，他仍要救世人。这个道理鲁迅在〈药〉里已向读者阐明，革命者始终要救助群众。鲁迅一生都在救助群众，但他不迎合群众，有时还会责骂群众，他对待群众就像对待孩子一样。具体的群众不应该被神化，他们确实带着一身的缺点，用胡风的话说，是几千年精神奴役枷锁带来的创伤。正因为群众是可怜的，所以才应当救助。一部中国近现代革命史，从太平天国到孙中山，从蒋介石到现在，都是一个贯穿性的问题，如何对待先觉与后觉这个尖锐的问题，在〈药〉里被提了出来。

鲁迅这个时期被称为呐喊时期。通过《呐喊》这三篇小说的分析，可以看出鲁迅的调子是很沉重的。他并不是站在一个山坡上喊，但这个

沉重恰恰让我们听到一种非常嘹亮的声音，是用心灵喊出的一种声音。当然鲁迅在这个呐喊时期不只是写小说，还写了大量的杂文。杂文本来不算文学，是鲁迅几乎靠他一人的力量把杂文变成一种正式的文体。相比于小说，杂文是更便捷的武器。鲁迅的杂文有两个重要的因素，一个是战斗性，一个是学术性。今天很多人写杂文，都继承了鲁迅杂文的战斗性，但往往忽略了鲁迅杂文是充满学术性的。正因为鲁迅对事情看得非常全面、辩证，然后单出一剑，所以战斗性才特别强。鲁迅早期杂文，比如〈我之节烈观〉是达到最高水平的。正如前文所述，刘半农评价鲁迅是“托尼学说，魏晋文章”。他多年的积累和准备，在这时的杂文中喷薄而出，既能抓住主要问题，又能剖析得深入，旁征博引，继而出之以非常精炼的语言。

就拿节烈来说，节烈在中国是很重要的问题。这两个字原本是好字，人应当有节操，应该讲忠烈精神。但是随着社会逐渐发展，问题开始显现，这两个字开始专门用在妇女身上。鲁迅先生发现，一个社会不好了之后就开始对妇女看管得严了，这成为一个标志。中国到了清朝时，各省各县都有烈女传，形成一种攀比，在鲁迅看来，每一件所谓的节烈事件中都有妇女的血和泪。节烈这个概念是男性制造出来的，男性希望女性做节妇、烈妇，自己却从不带头。因此这个社会的性别就产生了分裂。鲁迅对这件事情用很多文章、在很多场合都进行过批判。鲁迅认为一个妇女如果过了四五十岁，她愿意守寡这是可以理解的，但一个20多岁的妇女，丈夫去世，要她守寡一辈子则是极不人道的。另外还有妇女遇到强暴的时候，必须以死来保全自己的贞节，对于这一点鲁迅最为愤怒。鲁迅认为男人不能保护妇女，在危险面前自己先跑，要求跑不动的妇女为你自杀和守节，这是全无道理的。〈我之节烈观〉是吃人主题在杂文里的表现。当下的中国社会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完全不讲节、不讲烈，

不讲这两个字的本意。这不是“五四”先驱们的主张，鲁迅反对的是吃人的节烈，是只针对弱势群体的节烈。节烈是应该讲的，而且应该男女平等地讲。

〈狂人日记〉是鲁迅小说的代表和总纲，其实鲁迅个人的代表作是〈阿Q正传〉。阿Q不只是中国国民性的代表，他是一种人类共有的精神现象。鲁迅主要把他当成一个中国人来写，是中国绍兴地区的农民形象，但是这个形象又凝聚了人类的某些精神特征。阿Q的精神存在许多侧面，比如欺软怕硬，恃强凌弱，再有就是健忘，特别是选择性健忘，对于自己遭受的屈辱迅速地忘记。鲁迅对于健忘这件事是非常痛恨的，群众的愚昧就在这一点，健忘，不能够从历史中总结教训。先觉者则恰恰相反。我们的记忆随时随地都在被修改、被干扰，顽强地保持对历史的记忆是非常困难的一件事，这需要强大的意志力。阿Q就是有健忘症，与此相关的就是他的精神胜利法，在幻想中把屈辱和失败都当成光荣，小说里面叫“优胜记略”。这个精神胜利的确带有鲜明的时代特征。中国鸦片战争后的80年，基本上是一部屈辱史。朝野上下，从朝廷到百姓如何度过这80年的？在很大程度上就是靠阿Q精神。鲁迅把阿Q写得令人生厌，但还是要救他，还是要写出阿Q非常可怜的一面，阿Q之所以成为阿Q，不就是为了可怜地活下去吗？所以假如能够改天换地的话，阿Q一定第一个赞同。阿Q这样的人有革命愿望，他说造反有趣，因为正如马克思所论述的，阿Q这样的人什么都会失去，他失去的只有锁链，他应当是革命的力量。但是，鲁迅又提出一个深刻的问题，那就是阿Q革了命之后怎么办。鲁迅在20世纪20年代就感慨过好像不曾发生过辛亥革命一样。那么在今天的21世纪，中国革过命吗？还需要再革命吗？这些问题是文学的问题，但远远超出了文学的范围。所以很多学者都有这样的共识，认为〈阿Q正传〉可能

是现代文学最重要、最了不起的作品。

四、彷徨时期

鲁迅写过了〈阿 Q 正传〉之后，轰轰烈烈的“五四”新文化运动进入一个落潮阶段。“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确创办了一些刊物，但是他们的话语并非传播到多么广的范围之中。假设中国当时有四亿人口，大约至少有三亿九千九百万不知道鲁迅。因为鲁迅的书，那时还没有印成小说集，即使付梓也只发行两千册，就算一本书有五个人读，也不过只有一万人在读而已。一万人相对于四万万人口微乎其微。所以不能把“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社会意义、社会影响想得过于巨大。如果没有 1921 年这个年份，新文化运动很可能只是文化史上一个小小的事情，一晃而过。

1921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在 1921 年以前，中国已经有很多零星的共产主义组织，但是他们还未成气候，没有发展成今天的这个共产党。问题的关键就在于无论是重庆、长沙还是武汉，这些地方都不是文化中心。文化中心在北京大学。北大的文科学长陈独秀、北大著名教授李大钊、北大“学生会主席”张国焘，他们要成立共产党，尽管人数不多，却是一件大事。鲁迅一定不知道 1921 年的 7 月份成立了共产党，但他应该觉察到，陈独秀和胡适先生跟以前不再一样。这就是新文化运动之后，新文化阵营的一个分化。鲁迅 1921 年以后既没有加入共产党，也没有投奔国民党。相对来说纯粹从事文化工作的就是鲁迅。用鲁迅自己的诗句来形容，是“两间余一卒，荷戟独彷徨”，彷徨正是从这里而来，所以鲁迅就由呐喊时期进入了彷徨时期。

对于今天来讲，《呐喊》的影响更大，但是对于研究鲁迅个人的具

体心态来说，彷徨时期则更为重要。从研究文学史的人来看，《彷徨》里的小说也可能更有价值。

在彷徨时期，鲁迅仍然坚持他呐喊时期的那些斗争，但可能是因为同志少了，所以他的心情格外沉重。另外，在这个时期，鲁迅自己的生活中也出现了很严重的不顺利之事，即他和周作人的“兄弟失和”事件。兄弟失和本是天下常事，但周家这两个兄弟失和的影响非常巨大。因为这两兄弟是当时中国文学界的双璧，同是一等影响、一等才华，同是青年领袖，所以这个事件带给中国文化界的影响太过深远。清官难断家务事，兄弟失和说到底是一个家务事。我们能够确定的是，他们兄弟两个曾经非常要好，鲁迅这个长兄就像父亲一样，把两个弟弟带大，把他们从家乡带出来，带到日本，培养他们成才，又将他们带到北京，让他们成为教授，然后买了一个大四合院，全家住在一起。他们首先可能是思想上的分歧，周作人有另一个选择，他要走自己的道路。但思想不一致不一定就导致兄弟公开破裂。公开破裂还有一个重要的家庭原因，就是周作人娶了一位日本太太。周作人的日本夫人叫羽太信子。他们全家人在一起生活，全部的钱都交给羽太信子去支配。兄弟两人挣钱很多，但这个家庭居然入不敷出。原因在于羽太信子是个非常“爱国”的人，周家一切的消费，衣食住行都要买日本货，经常去日本商店，生病也要请日本大夫。鲁迅后来回忆，他说我的钱是用黄包车带回来的，哪里赶得上用汽车送出去快。在 20 世纪 20 年代，叫汽车是很奢侈的行为，所以他们家的钱总是不够花的。恐怕经济纠纷是导致兄弟失和的一个重要原因。外界猜测可能会有其他的原因，但恐怕都是猜测而已。终于有一天发生了真正的决裂。周作人住在后院，鲁迅住在前院。周作人送了一封信给鲁迅，信上称他为“鲁迅先生”，可见事情已是不可挽回。但是信里面写得还很客气，只说以后请不要到后院来了。鲁迅日记里淡淡地

记了一笔，说从这一天开始，自己一个人吃饭。鲁迅的日记都是春秋笔法，微言大义，没有抒情议论，用一两个字暗藏着他的感情，所以研究鲁迅日记是既有益又有趣的。鲁迅后来就在另外一个地方找到房子，搬走了。某次两人大约是因为书的归属问题大打出手，从此以后这对现代文学史上无比重要的兄弟就彼此不再往来，令人伤感。这件事情带来的痛苦一定是双方的。鲁迅后来对周作人有一个评价，他说周作人就是一个字叫“昏”。这个“昏”字里有批评，也有爱护，其实是大哥对兄弟的感情。当然具体的事情仍是扑朔迷离，还有很多可挖掘的地方，一直到现在，周氏兄弟之间的关系都是研究现代史的一个重要课题。另外，还应当注意的是，并不是兄弟失和之后，两人在所有的事情上都保持对立。他们在很多事情上仍是不谋而合，他们基本的文化立场还是一致的，比如他们都是保护学生的，在学生运动中他们都支持学生反对校方，批评北洋政府。

兄弟失和后鲁迅显得更加沉闷，加重了彷徨的色彩，减少了呐喊中那些明亮的东西。《孤独者》的主人公魏连殳尤其应当受到重视。他曾经是社会改革的一个战士，是一个狂人，但在小说中出现的时候他已经改变了自己的初衷。他的改革处处碰钉子，到处失败，受人嘲笑。他是一个孤独的人。就像鲁迅写的一切先觉者，先觉者的命运就是如此，他再这样过下去，只能痛苦而死或者被人家迫害而死，大多数顽强坚持真理的人总逃不过这样的结局。魏连殳明白了这个道理，他就忽然完全改变了自己的生活态度。用小说中的话说，“我已经躬行我先前所憎恶，所反对的一切，拒斥我先前所崇仰，所主张的一切了”。比如以前最憎恶溜须拍马，现在就溜须拍马，巴结逢迎；以前爱小孩，对孩子很好，可孩子不理解他，反而拿着芦叶喊杀，现在他对孩子或者拿糖逗他们，或是骂他们，小孩反而培养出奴性，对他很恭顺了。魏连殳在现实生活

中得到了成功，他的内心却承受巨大痛苦，所以他就自暴自弃地过着这种毁坏自己健康的生活。表面上越热闹，心里却越孤独，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他死去了。

这个魏连殳身上有很多鲁迅的影子，做事与众不同，但并非故意，不过是为了做一个有真性情的人而已。比如小说开头，他的祖母去世，他回到家乡去为母亲奔丧。按照风俗老人去世，子孙一定要大哭，哭得死去活来才叫孝子。这就涉及到儒家所讲的“礼”的问题。魏连殳的所作所为是违背封建礼教的，在大家等着看他哭时，他没有哭，可到了晚上，大家都要走散的时候，他突然哭起来了，而且一哭不得了。用鲁迅的写法，像一匹受伤的狼。鲁迅特别喜欢狼的意象，像一匹受伤的狼在深夜嚎叫，叫声里夹杂着惨伤和愤怒，这正是——一个孤独战士的形象。鲁迅塑造了魏连殳这样的战士，是真正给大家启蒙、给社会带来新思想的人。这个魏连殳很能代表鲁迅在彷徨时期的心理。

另一篇小说〈在酒楼上〉，主人公是吕纬甫，也非常重要。魏连殳和吕纬甫这两个人，都可以看成是鲁迅生活的某种写照。鲁迅在彷徨期坚持战斗，但他是寂寞的。北京的生活阴沉、灰暗，但是他并没有停止文化战斗。他经历了很多政治事件，如“三一八”惨案。“五四”运动是北大学生完胜，而几年之后，到了“三一八”则是学生完败。不但学生当场喋血在政府门前，死伤众多，媒体还要向那些学生大泼污水。因此鲁迅曾说这是民国以来最黑暗的一天。鲁迅为此写了一系列的文章，学生明明是为国家而死，还要污蔑他们是暴徒，有一些学者甚至说他们是自找死地。鲁迅最恨的既不是政府，也不是侵略者，因为在鲁迅看来那就是坏人，是明摆着的，不需要过分地去揭露，他最恨的就是披着学者外衣的这些阴险的人物。

1926年前后，南方已经有了革命政府，北京的政府越来越保守，

文化界、学术界，特别是教育界也越来越保守，不适合像鲁迅这样的人继续做学问。还有一个个人的原因，就是一个叫许广平的女学生出现在鲁迅的个人生活中。关于两人交往的事情，现在只能从《两地书》中去查找。《两地书》虽然是情书，却是非常有思想文化意义的。

鲁迅其实在他生命的最后十年中才体会到爱情的幸福和家庭的温暖。他从小家道中落，生活不幸，青少年时代一直在奔波，到了40岁左右仍在战斗。虽然成名后收入丰厚，但个人精神生活并不太好。他努力维持大家庭，但大家庭破灭了，给了他最深的打击。鲁迅直到晚年才摆脱了这些，跟许广平在上海结合了。他和许广平虽然开始是师生的关系，但他们结合之后，其实是一种战友的关系，是知音型的夫妻。当然从另一个角度讲，也可以说许广平为了鲁迅作出了自己的牺牲。因为那个时候的女性，只要是上过名牌大学的都可以找到很好的出路，但是许广平放弃了在外面的工作，成为鲁迅的贤内助。有意思的是，其实周作人也是许广平的老师。周作人作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领袖，他应该最能理解鲁迅跟许广平追求个性解放的爱情。但周作人后来写到许广平的时候，称许广平为“鲁迅之妾”。这显然不是写《人的文学》《平民文学》的周作人。一个“妾”字就足以杀人。在最精炼地使用汉语这一点上，周作人绝不亚于鲁迅，寸铁杀人这一点，兄弟两个是一样的。区别在于这寸铁用到谁的身上。

鲁迅和许广平的事情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一定会受到人们的非议。因此鲁迅选择南行，经上海到达厦门，在厦门大学做了一段时间的教授。后来鲁迅离开厦门，又到达广州。广州是革命大本营，在广州他看见了革命，同时也看到了革命的缺点和混乱。鲁迅在彷徨期思想上进一步成熟，对于他年轻时的进化论有所反省。年轻时他更多地倾向于进化论，认为新的胜过旧的，年轻的胜过年老的，孩子胜过大人，这是他对未来

的希望。所以他一辈子对待青年都很好。其实很多青年人就是利用他这一点，鲁迅明察秋毫，不是不知道。经过了彷徨期后，他多多少少开始有点保留，他不能完全改变人道主义立场，但他对青年也开始分别，对其中一部分他也能够反击。这也是一种无奈，因为鲁迅被文化界树立为青年领袖，所以有许许多多青年有求于他，投奔不成、利用不成，就可能恼羞成怒，反过来加害于他。鲁迅说，我在生命的路上把我的血一滴一滴地滴过去，你喝了我的血，走掉就罢了，我也不求你感谢，你不要再来打我、杀我。他可能会遇到一些人恩将仇报。在迫不得已时，鲁迅还是会还击。但这样的还击也只是增加自己的痛苦。后来他又离开广州，最后回到上海，晚年就在上海定居。

在上海期间，鲁迅的生命力和创造力又一次迸发出来。他后期写作以杂文为主，杂文在他手上发展成为一种独特的现代文体。鲁迅 20 世纪 20 年代的杂文还没有发展到 30 年代这种程度，30 年代已经是炉火纯青，无体不备。鲁迅后期的杂文千姿百态，好像武林高手臻于化境之时，飞花摘叶皆可伤人。鲁迅到了“左联”之后，也受了两面的夹板气。他跟“左联”是朋友，“左联”希望利用鲁迅这面大旗。可“左联”是有组织的，鲁迅经常感到暗中有一股力量在控制他。晚年的鲁迅是一个“横站”的姿态，他既要防明枪，还要防暗箭。他要为奴隶的解放而奋斗，但逐渐发现奴隶们中间有“奴隶总管”。鲁迅说不管自己做得多么好，多么努力，后面总有一个“奴隶总管”拿着鞭子打我，而当我回过头去问他哪里做得不好时，他却又笑嘻嘻地说没事。这是鲁迅最大的困惑。革命阵营内部给他带来的痛苦是无处发泄的。所以鲁迅曾说，世界上最痛苦的事情是死在爱人的手下，不是死在敌人的手下。

在小说创作方面，他没有再写《呐喊》《彷徨》那样的小说，而是出版了一个历史小说集《故事新编》。《故事新编》的手法非常独特，

它的价值曾经长期被文学史研究者所忽略。我们今天所说的恶搞、戏仿，在《故事新编》里都能找到。用一个时代的语言去戏写另一个时代，用现代的语言去写历史人物，看上去似乎是油滑，但深刻的艺术就是能够从那个题材中跳脱出来，展现出思想深度。正是通过这种貌似油滑的手段，《故事新编》深刻地反映了历史的本质。比如〈奔月〉一篇，写后羿和他的妻子嫦娥的故事。后羿的箭术高超，满地的豺狼虎豹皆被射光，方圆几百里之内连兔子都找不着了。每天出去打猎只能射到一只乌鸦。每次拿乌鸦回家，妻子都非常生气。天天吃乌鸦炸酱面，后羿觉得很对不起妻子。“乌鸦炸酱面”成了一个典故，鲁迅在后羿的身上写出一种英雄末路的寂寞。

长期的写作，特别是晚年频繁的文化战斗，对鲁迅的健康造成了很大的影响。鲁迅对于生命的态度、对于死亡的态度，一个是拼命做，一个是随便死。他不追求生命的长度，他讲究生命的质量和密度。正因为他的这种生命态度，使得他的晚年消耗很大，有了病也不及时医治。有时候我不禁思索，他的潜意识是不是在有意识地追求死亡呢？他自己也许不是这么清醒地意识到。鲁迅曾写过〈死火〉。〈死火〉表达出鲁迅的生死观，他说人生两个结局，一个是冻灭，一个是烧完。鲁迅说我选择烧完。因为冻灭意味着能量还没有消耗殆尽，生命就已经结束了，而鲁迅选择烧完，是要把自己的能量全部奉献出来之后走向死亡。他选择这种战士的死亡。

鲁迅于1936年10月19日在上海去世，享年55周岁。鲁迅之死引起了全世界的震动和悲痛。鲁迅当时被看成是中国的高尔基，当时文化界曾经申请国民政府以国葬的规格给他下葬，但国民政府没有批准。于是民众自发起来，有三万多人参加送行，可说是万人空巷。棺木上盖着一面旗帜，写着“民族魂”。鲁迅“民族魂”的称号就是从这里得来。

鲁迅去世之后得到的评价不计其数。其中毛泽东的评价影响最大，他说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毛泽东看问题善于抓住最关键的要害，他抓住了鲁迅性格中的这个侧面，他说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最重要的。中国最可怕的东西不是没有钱，没有工厂，没有机关枪，而是没有硬骨头。这样的国家是没有救的，幸亏有了一个鲁迅。鲁迅不光是中国的，更是整个东亚的，是整个第三世界的，是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被压迫民族的。在这个意义上毛泽东指出，鲁迅不但是伟大的文学家，而且是伟大的思想家和伟大的革命家，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毛泽东对鲁迅的评价的确是高屋建瓴，但也正因为毛泽东把鲁迅评价得这么高，鲁迅的神话慢慢树立起来，在“文革”期间达到高峰。曾经被神化的，如今正在遭受妖魔化。要对一个人进行非常理性的评价，的确是一件很难的事情。

鲁迅说他写的东西都是与黑暗战斗的，所以他希望随着黑暗时代的过去，人们应该忘掉他，批判黑暗的东西应该与黑暗一起消逝。鲁迅的话振聋发聩，说到了我们的心坎上，这又何尝不是一种悲哀。人们总记得鲁迅的时候，说明这个时代还有黑暗。按照鲁迅的思想，好的时代的到来，应该以忘掉鲁迅作为标志。

五、鲁迅的精神

鲁迅的生平和创作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如果想要从中提炼出鲁迅的一点思想、精神的框架来，恐怕就不得不做一点简单化的处理。鲁迅思想第一个宝贵的方面是怀疑精神。《野草》里有一句话叫“于一切眼中看见无所有”，若翻译成佛家的话就叫“色即是空”。人们所说的一切，首先要看到什么都没有，第一反应是北岛的那句诗“我不相信”。

对待任何信息、知识的第一个反应，应该是不相信。这世界上现存一切的知识、思想、概念都是可疑的，都需要进行再推敲、再证明和再思考。在传统文化的惰性之下，人们总是认为过去是有价值的，现在和未来没有价值。鲁迅认为这是一种衰老的心态。一切价值都要重新估量，这种思想当然和笛卡尔“我思故我在”是有关联的。鲁迅在《狂人日记》里讲过，“从来如此便对吗？”我们应当敢于质疑那些“从来如此”的东西。中国人好说入乡随俗，走出家门，很容易变成奴颜媚语。所以鲁迅重新估量一切价值的这种思想也是尼采的超人思想。敢于提出质疑，在中国是非常难的。

第二个是鲁迅的现实精神。他的现实精神是跟反对黄金世界联系在一起的。在“五四”时期很多思想家提出了许多美好未来的目标，让人们去奋斗，可是鲁迅在《野草》里说：“有我所不乐意的在天堂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地狱里，我不愿去；有我所不乐意的在你们将来的黄金世界里，我不愿去。”鲁迅并不否认那个黄金世界，但鲁迅执着于现在，他反对空想，不重视彼岸。这并不是说他要死守此岸，不到彼岸去。他重视的是怎样从此岸到彼岸，重视的是这条路。他并不怀疑将来可能比现在好，但不要把将来说得十全十美，鲁迅的态度是直面人生，打破欺骗。鲁迅支持革命，并不是为了革命成功之后他自己得到什么好处。自己没有得到好处，甚至需要牺牲，但他依然要革命。这才是伟大的思想家，这是他的现实精神。

第三个是鲁迅的绝望精神。既然他重视现实，不重视希望，那么再进一步，鲁迅说希望是不存在的。我们大多数人都靠希望支撑着自己的生命，而鲁迅则敢于说出真话，鲁迅说希望其实是假的，绝望才是真的，没有希望才是真的。当人们都耽于虚幻的希望时，鲁迅呼吁要正视绝望，绝望之后则要继续战斗，不为希望而战斗。汪晖先生和钱理群先生的观

点，叫“反抗绝望”。鲁迅是最坚强的革命战士，因为基本上他可以克服个人欲望。当一个人能够看穿死亡的要义时，就没有什么能够战胜你了。所以绝望的态度又是儒家所谓的“无欲则刚”。鲁迅是最坚强的革命战士，恰恰因为他对革命不抱希望。他支持革命因为革命是正义的，革命是解放大多数弱势群体的，给他们幸福的好日子，为了让他们过上好日子，自己可能恰恰要作出牺牲。无论是20世纪20年代还是30年代，他整个一生看似忽左忽右，其实从来都没有变过，他是一个坚定不移的，为最广大劳动人民谋福利的人。从这个意义上说，鲁迅虽然不是共产党人，但他比很多共产党人还要讲马列主义，他是共产党人之上的、超人一般的、真正的共产党人。